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

## 公 告

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〈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〉能否作为认定毒品依据的批复》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年4月29日

##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《非药用类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》 能否作为认定毒品依据的批复

(2018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) 高检发释字 [2019] 2号

河南省人民检察院:

你院《关于〈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管制品种增补目录〉能否作为认定毒品的依据的 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七 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二条的规定, 毒品是指鸦片、海洛因、甲基苯丙胺(冰毒)、 吗啡、大麻、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 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。

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安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

会、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《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》及其附表《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》,是根据国务院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授权制定的,《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》可以作为认定毒品的依据。

此复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年4月29日